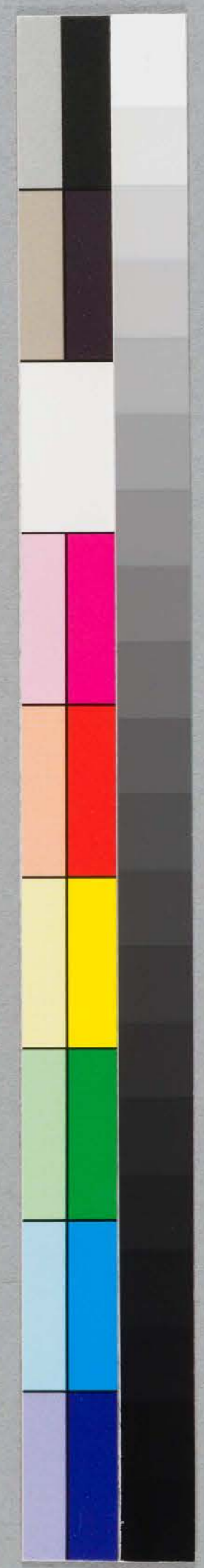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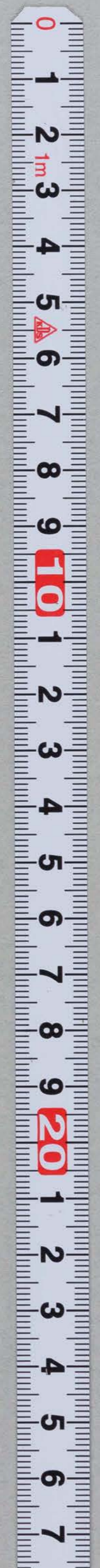


猿の海鏡



性心論義二編卷四

師淳熙其甚視於本師而所說者  
以視其者全傷也





標山講義二編卷四

標社山人口演

周防 秦野說

備前 三谷祐 筆記

安藝 吉弘康



為寒發汗已解半日許復煩脈浮數者可更發

汗宜桂枝湯復二脈上脈有共字更作屬○汗上翼煩

字更作後三汗上脈上有共字更作屬○汗上翼煩

湯其下有主之書二小刺俱

本條者辨其有殘熱後張者以擴高酌之  
治例也已者過事語之詞今云發汗已解其

玉篇  
擴者音多  
ノニニ  
ノニニ  
ノニニ  
ノニニ

月<sub>①</sub>駁<sub>②</sub>後  
休<sub>③</sub>不<sub>④</sub>後

治不久者可知也。半日許者，就其不久者而  
言之，以今觀之，有一二日而然者，亦不拘也。  
復者，再也。煩者，以魚時而歇之熱而言。浮數  
者，表熱不輕之候也。自是有浮緊疼痛等將  
復發之勢，與彼後過食之煩，不可同日而  
語矣。方今醫人或謂之再感，其實者，前治不  
徹也。本篇云：脈浮數者，可發汗，宜麻黃湯。本  
條則一旦發汗解之後也。故於本方平云：宜  
與誤治後身疼痛者，不與麻黃湯同。所以慮  
於亡陽也。嗚呼！仲景氏懼後患恤病者之意，深

怖<sub>①</sub>昔<sub>②</sub>  
遇<sub>③</sub>

矣。切矣。雖然，有其證而怖其茶，逡巡而失其  
機者，或以此為口實。孔夫子不言，平是故惡  
夫佞者。仲景若在，必稱其言耳。可不思諸乎  
全書小刺等，有主之二字者，非

凡病若發汗若吐若下若亡津液陰陽自和者  
必自愈。玉函經津上自血餘二玉函同下有而字。與玉函同。必下有字。必下有字。

本條者，辨其有對方不可過服者，以示素問  
版約之意也。古者魚毒治病，猶且十去其九。

素問  
五十一常政大論云大毒治十去其六  
十二本其七小毒治病十去其八無毒治病十二去其九

其九云云况於汗吐下劇劑乎若茶過於病則  
反傷其正矣是故仲景取法於無毒之約以  
定四法之梗槩是本條之所由作也凡論中  
過不及之戒皆當析衷於此矣擬於諸書下  
若字之下脫去血二字蓋謂抵當下瘀血等及  
一切去血之後也吐津液一句承上文四件  
而言陰陽者尺寸也吐下後病篇陽字之下  
有脈字本條屬脫誤和者為和平調和之和  
謂其得時脈而魚偏勝也辨脈法云是為脈  
陰陽和平雖劇當愈况於餘邪乎凡人身生

理但是陰陽耳而和之与不和豈可得而自  
識哉尺寸和者即是陰陽之和也故尺寸謂  
之陰陽蓋越人相傳之聖法也必有愈者禁  
醫治之詞指餘邪而言也方有執云陰陽者  
以脈言而二便在其中二便謂之陰陽者吾  
未之聞也琴山翁云表裏俱和深齋翁云表  
裏魚所病果其說之是乎所謂自愈者其為  
何物耶

火下之後復發汗小便不利者吐津液故也勿  
治之得小便利必自愈下有函之字復字並無汗

魚故也二字得作其復  
函同○十金翼之字復  
之字者作以作魚故也  
字以作下作其小便二字  
脈終之字汗下皆魚餘  
字並魚汗下有其大二

本條者辨共有倒行不致禍者以擴前條之  
論意也前條者就其順治者而以脈言之本  
條者就其逆治者而以小便言之亦互文也  
後者下利止之後也下篇云利止者必作結  
胸今雖幸不致禍然而大下以損裏液汗  
以亡表液則小便不利固其所也故云亡津  
液故也以視其不由於結熱也勿治之者以  
一二之餘邪而言非止言小便也辨正以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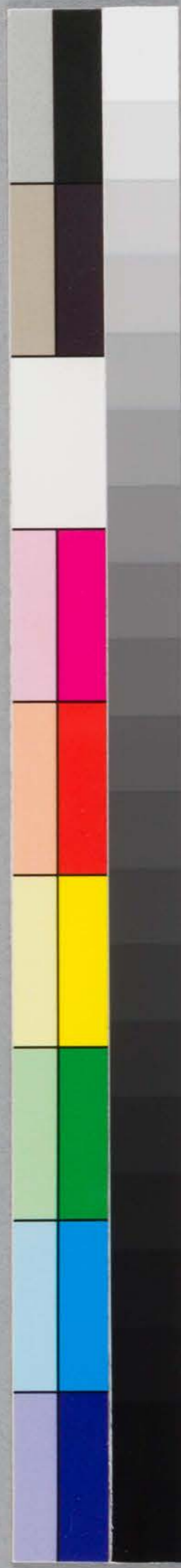
利小便之謂者非也下文不言平得小便利必  
自愈果指小便不利乎得小便利即是愈  
也何煩云必自愈其不指小便者明矣得小  
便利者即陰陽自和之對詞以知裏液之復  
也得裏液已復則餘邪之自潰亦不旋踵也  
故云必自愈夫過不及之壞狀及證治之章  
酌雖素折衷於此乎變化弛張敢不膠柱使  
入掄法於其間矣聖意浩然不亦博乎  
下之後復發汗必振寒脈微細所以然者以內  
外俱虛故也○玉脈經之復字汗上有其字無以字



功用也。以病位未定，陰陽易混者而言。蓋煩躁不得眠者，有如大青龍湯服後者。又有如水法之證者，是非其易混者乎。安靜者不煩躁之謂，猶如明了之對於謔語。傷寒篇婦人非魚所病之謂也。夫以晝而診之，則疑於陽明；白虎之證，以夜而候之，則似於少陰柴胡之候。故云，不吐不渴，以視其不轉移於二陰也。而如其所以晝夜異狀，則不必盡其理而可也。魚表證者，魚太陽證之謂也。魚大熱者，有微熱之辭也。沈者，為入陰之診。微者，為去陽

之候。雖脈證如此，然而未至於厥冷下利等之深，是所以異於本方領服也。本方也者，在甘草乾姜湯四逆湯之間，而主治其不急迫者矣。請看晝夜之分診，足以觀其證不急迫為領服之制，足以察其治不可緩矣。先儒所謂道之存乎事，與薛者，蓋然之謂也。

乾姜一兩，附子一枚，生用，去皮切八片。千金翼  
切作右以水三升，煮取一升，去滓，頓服。生用  
字附子生用，未詳其義，靖嗣莫去，生附配乾姜。



補中有黃仲景乾姜附子湯通脈四逆湯是也此等之言固不足據陶弘景云惟姜附湯生用之并經目計十七然則通脈四逆湯用生者蓋陶氏以後之所為也

黃汗後身疼痛脈沈遲者桂枝加芍藥生姜各

一兩人參三兩新加湯主之脈上解下有體字

一作西三字三兩新加四字並魚玉脈同者作扁餘五玉函同四千金翼五玉函同

本方者辨其有脈證不相應者以示本方之

功用也標云黃汗者多係干誤治耳雖其當

黃汗者亦失其法度則是誤治耳後者汗止

之後也夫身疼痛之於沈遲也以紙上言之

彷彿乎少陰附子湯之證也故併言首身重

以視其為附證也脈沈遲之於疼痛亦然

不與本篇四逆湯之沈同也脈法有言沈為

在裏遲為寒所謂寒也者留飲水毒之謂也

法當浮緊而反沈遲者蓋為此故也其脈已

然證不亦然乎東洞翁云人參之為物三兩

以上主治心下痞鞅况又增芍藥生姜之量

豈不拍響吧吐我以水率不同推之亦是

本來之一方也其所管領豈止於此哉成注

云。發汗後身疼痛者邪氣未盡也。脈沈者榮血不足也。短曰脈沈者榮氣微也。又曰遲者榮氣不足血少故也。自聊撰有此解而後來學者莫一人有容吸者。然而榮微血少之言固屬臆測。豈足以為施治之證。揆哉。意者方王氏撰次之時專諱於家學而遺於證候者極不甚矣。其於仲景隨證之訓雖不能無途疑亦無奈之何耳。但且就其言搜索其義以發明其用矣。方名中言兩數者其為誤入固無論也。新加二字亦然。蓋新加人參之謂

也。香川氏以為經文可咲亦甚。以三書所稱為正。

桂枝二兩去皮芍藥四兩甘草二兩炙人參三兩大棗十二枚切字並魚字各三兩厚朴切字並魚字各三兩四兩切字並魚字各三兩切字並魚字各三兩右六味以水一斗二升煮取三升去滓溫服一升本云桂枝湯今加芍藥生薑人參字並魚字各三兩外作下有一枚理作味四字小刺不別三方是以無水率者法或本云餘依桂枝湯法是以七升者取三升也然而茶增五兩水亦當增之今為一斗二升者雖似

太<sup>多</sup>亦<sup>宜</sup>是<sup>要</sup>濃者者矣成本屬疎漏不可

從之

裝汗後不可更行桂枝湯汗出而喘魚大熱者

可與麻黃杏仁甘草石膏湯

玉函作子。脈經魚有字。

與金方作四物。甘草湯治傷寒裝汗汗出而喘。魚大熱。與以字。湯下有若字。全書小刻。下湯下有主之二字。

本條者辨其有方證涉於變者以示桂枝湯之戒也。更者再次也。行者字彙何康切音衡用也。太陰篇有行大黃芍藥之語論中用行

字。但是三處耳。非復有異義也。說者或云禁服後二法之謂也。可謂泥矣。下篇下汗字之上。有若字。為是魚大熱者。有微熱之詞也。不言有微熱。而云魚大熱。所以厚麻石之用也。今汗出有微熱。則似桂枝湯之證也。故云不可更行。不止係喘而不惡風寒而已。欲以視其不尋常之意也。謂之證之涉於變。以其有相似而非也。以桂枝湯之戒而言之。則以汗出為重也。以本方之用而言之。則以喘為主也。故云汗出而喘。麻黃湯有桂枝魚石膏而

主治魚汗而喘者本方有石膏魚桂支而生  
治汗出而喘者謂之方之涉於夜以女有桂  
麻相友也可與者設法御病之詞也女為證  
撰方者可知矣由以觀之本方已女全證者  
明矣成注云邪氣壅甚非桂枝所能散雖  
然行文之間不見女所以為壅甚也清人  
柯顏伯云移魚字於汗字之上蘇集來然而  
論中未有謂魚汗出者也要之皆是泥於麻  
黃石膏之主治故也全書小刻等下湯字之  
下有主之二字者非

麻黃四兩去節杏仁五十箇去皮尖甘草二兩  
炙石膏半斤碎綿裹玉函魚去節二字箇作枚  
作觔○十金方魚去節等字○右四味以水七  
升煮麻黃減二升去上沫內諸藥煮取二升去  
滓湯服一升玉函煮上先字○十金方減上味有  
令字魚去上沫三字煮作煎取二升去滓  
以下作分三服三字○十金翼者上先字減  
二外作一沸下二作三○宋板有本云黃耳

一升之下宋板有本云黃耳極五字本板魚  
之者養老翁劑之也琴山翁云耳者甘訛極  
者湯誤應是麻黃甘草湯之略稱方講議或然

矣。金匱有甘草麻黃湯。蓋以共易混。故為今  
名也。小刺已削之。杏川翁云。意義不通。故削  
之。例然而信。以傳信。疑以傳疑。是古人  
書之法也。何削之為。

按汗過多。其人又手自冒心。心下悸。欲得按者。  
桂枝甘草湯主之。麻經下有字者。作以。後二字。悸下  
金翼。多有字者。作二。字。

本条者。辨其有去陽擾心下者。以示本方之  
功用也。誤汗之壞狀。不一而足。為但當隨其  
所見而治之。不必俟隊伍悉具也。前後數条。

即示其概者可知。遍多者。所謂如水流離是  
也。又者。字彙。初加切。音差。兩手相錯也。相錯者。  
交接十指也。冒者。字彙。莫報切。音帽。覆也。心  
者。指兩乳間而言之。按者。字彙。抑也。撫也。欲  
得按者。欲使人按撫之也。夫悸之在心下也。  
何自冒其心胸。欲使人按之也。何自不按之。  
然則心中之難忍。其劇於心下者可知也。惟  
其心中劇於心下。而不謂之心煩心悸者。何  
也。蓋欲以視其從悸處而上攻之勢。所謂寫  
形之診法也。况又桂枝甘草俱非治心下悸。

之物。而今本方主之者其義不亦彰然乎。頤  
服之制。可以觀一時救急之意矣。

桂枝四兩。去皮。甘草二兩。炙。右二

味以水三升。煮取一升。去滓。頤服。有驗。服下

頤者。陡頤之頤也。字彙都困切。陡。頤。遠也。

漢行後。女人。膈下悸者。欲作奔豚。茯苓桂枝甘

甘大棗湯主之。玉函。奔。作。黃。有。屬。字。魚。主。之。二。字。奔。

千金。金匱。翼。作。無。有。字。

本系者。辨其有。亡。陽。擾。少。腹。者。以。示。本。方。之  
功用也。後字如例。悸者。本。叙。為。心。動。而。膈。下

謂之悸者。蓋轉用也。較之前各。均為誤注。所

致。自。非。主。系。有。之。毒。令。然。何。如。以。異。其。處。耶。奔

者。字。彙。補。昆。切。音。奔。疾。走。也。豚。者。字。彙。徒。孫

切。音。屯。小。豕。也。奔。豚。者。病。名。也。金。匱。云。奔。豚

氣。從。少。腹。起。上。衝。咽。喉。發。作。欲。死。復。罷。止。膈

難。經。云。腎。之。積。名。黃。豚。發。於。少。腹。上。至。心

下。若。豚。狀。或。上。或。下。無。時。久。不。已。令人。喘。逆

骨。疼。少。氣。五。難。病。源。云。氣。下。上。遊。走。如。豚。之

奔。膈。以。其。起。於。少。腹。故。難。經。謂。之。腎。精。氣

者。指。動。悸。而。言。膈。下。者。少。腹。也。動。悸。上。外。之

勢猶如小灰之疾走也。故謂之奔豚。不獨止於小灰。凡四足之奔走也。皆能似動悸于外之象者也。名狀之妙。不亦偉乎。欲作奔豚者。視其劇之假辭也。用者字之法。與葛根湯之條同。既成奔豚者。非其所管領之意也。一男子病奔豚。京籍。屢讀志。百日不解。象鑿束手。挽余乞診。枕頭有釜竈。猶有所效者。余不知其故。已欲以問之。奄然奔氣發矣。一幼醫持布綿來。蘸釜中熱湯。以慰其胸腹。須更而安。余即診之。卒診之問。如此者。三焉。有老醫在

別室。鞠也。余就問其所用。老醫云。吾療之已二旬。鍼灸湯液。更無寸效。特湯慰取姑息耳。聞子者。琴山之徒也。必有異聞焉。能瀉之耶。余云。傷寒論所載。苓桂甘枣湯。本為其欲作者。而設焉。而余也。治其所已作者。數矣。老醫微笑。謂主人云。平原氏所處。雖未用其方。然奔豚湯。山奈散等。已不得驗。况以緩劑乎。主人云。病勢日加。死在旦夕。峻方擊劑。亦不足怖也。而况於緩劑乎。低頭頓乞之。於是平先禁湯。慰使人作甘爛水。湯成。方獲矣。乃與羊碗

未悉下咽。病人云：不安矣。已而不再發也。舉家相言云：羊碗之泡，滅百日之惱，所謂神方者，是乎？余云：偉得中肯，蔡耳。長沙三百方，不皆然乎？已來每講本條，必也及以此語，是非誇也。欲以示聖方如神，却慙其未能悉然也。

茯苓半斤，桂枝四兩，去皮，甘草二兩，炙，大棗十

五枚，擘玉函介作，金翼皮上，有能去字，全書小劑俱二兩

分內諸藥，煮取三升，去滓，溫服一升，日三服，作

甘爛水法，取水二斗，置大盆內，以杓揚之水上。

有珠子五六十顆，相逐取用之。玉函爛作爛之

文。千金翼。甘爛二字作字以下三

爛者，字彙郎惠切，音闌，熟也。集韻與煉同。煉

甘爛者，蓋煉熟使甘之謂也。珠者，舉要韻

會春朱切，廣韻珍異也。珠子者，謂浮於水面

之泡也。顆者，字彙苦果切，小頭。今言物一顆

猶一頭也。又珠顆五六十顆者，但謂其多也。

非其有限數也。從揚而浮，從逐而取，故云相

逐。孫真人有勞水之說，乃甘爛水也。陳藏器

云：揚之萬遍者，茶治病后虛弱，格陳氏蓋

據本條而言之。軟琴山翁云甘爛水之用。當是唐後之妄添。故先師不取之。類聚方從耐然而如膠艾湯之於水酒。麻連赤豆湯之於於潦水。作者豈若且哉。皆妙用。奇効之所當也。然則類聚方也者。僭也。千金翼不用之者。雖固可怪乎。琴山翁之言亦難信矣。成注云煎用甘爛水者。揚之愈力。取不助腎氣也。而諸注家之說。太氏不外干成注之意也。然而水病之多。治方亦不甚。而本方之外。未嘗有用此水者也。若果慮於水之助腎氣乎。何不用

丸散耶。由此言之。諸家之說固不足信。有皆不免穿鑿臆度之弊也。學者但取其方法。略其義而可。

黃汗後腹脹滿者。厚朴生姜半夏甘草人參湯主之。玉函者字魚。作厚升湯。治黃汗後腹脹滿。方。千金翼者字。並魚。

本條者。辨其有脹滿不可下者。以示本方之功。用也。金匱云。病者腹滿按之。不痛者。虛者。為實。可下之。腹滿已然。脹滿不獨然。半是決其下。不下之大法也。凡汗吐下後致腹滿者。皆宜

折衷於此為但。要掌下按察魚孟浪耳。成注。  
 引吐下後二全而叙之。其言云吐後腹滿皆為實  
言邪氣乘虛入裏為實。實者汗後外已解。腹脹滿。知非裏實。由脾胃津液不足。氣滿不通。  
和脾而為滿。與外陽所謂吐後者。調胃承氣湯是也。  
和脾而為滿。與外陽所謂吐後者。調胃承氣湯是也。  
是也。所謂下後者。枳子厚朴湯是也。終其引之者是也。雜所以為滿者。鑿也。  
 厚朴半斤去皮。生姜半斤切。半夏半升洗。甘草二兩人參一兩。五字。洗字。魚。復作各羊。勛。去皮。去皮二字。切字。洗字。魚。十金方。介作兩。作各字。原朴。生。姜。羊。復。各。羊。勛。翼。去。皮。有甘草下。  
 右五味以水一斗。煮取三升。去滓。溫服一升。日三服。玉。函。味。下。有。吹。因。二。字。去。滓。以。下。

服一升。日三服。玉。函。味。下。有。吹。因。二。字。去。滓。以。下。  
 全匱云。發其汗。已其脈。如蛇。暴腹脹大者。為欲解。所謂為欲解者。以症而言也。非以脹滿而言也。厥陰篇云。下利清穀者。不可攻表。汗出必脹滿。所謂下利清穀者。以其挾體痛。發熱等者而言也。本方也者。蓋為此等之證。而撰之者也。苟能觸類而推之。則本方之用。豈以汗後為必哉。脹滿嘔吐。其人不可下者。皆本方之所能治也。故方極云。治胸腹脹滿。平

吐者以之謂也

傷寒若吐若下後心下逆滿氣上衝胸起則頭眩脈沈緊發汗則動經身為根々搖者茯苓桂

枝白朮甘草湯主之玉函後上有若發汗三字

作吐下後衝白朮則皆作即魚者

魚一振字者作衝白朮則皆作即魚者

作傷上其發汗後衝白朮則皆作即魚者

作即脈上有發汗後衝白朮則皆作即魚者

脈上其發汗後衝白朮則皆作即魚者

本条者辨其有汗下異壞狀者以示本方之

功用也逆滿者上逆而滿也謂之逆滿者發

以判於結胸痞鞭之滿也氣上衝胸者從心

下而上也起者臥之對也眩者字彙于眷切

音銜說文目無常主又潰乱也成氏云眩非

玄而見其玄又云眩為眼黑明理眩候眩證

不一為頭重而目為之眩者此謂之頭眩也

起則頭眩者不起則否也傷寒之脈本為浮

緊今變成沈緊所謂緊反入裏者是也較之

結胸与痞但滿而不鞭上衝而不痞雖均此

入裏其狀態迥異以上諸證為內陷之候皆

係於吐下之所致也故列脈於吐下以別於

汗後之壞能也發汗則三字注家未得其解

壞  
又上  
卦

成注以爲誤治上文沉緊者之謂洪巽云脈  
在裏則不可發汗發汗則以此說非也壞狀之  
至於然也誰獲汗之耶畢竟動經以下爲亡  
陽之候大青龍湯所謂筋惕肉瞤之變詞也  
故挾三字於然所以視其不關於吐下後之  
意也動經者經脈動惕之者瘳也下篇成痼  
條可以徵焉後寒吐下後發汗虛煩甚  
上銜咽喉眩冒經脈振々者震動之象也搖  
者字彙餘招切音姚撼也動也夫動經也者  
爲筋惕之五詞而振々搖也者肉瞤之劇證

也上證之釀於吐下也下證之成於發汗也  
雖內陷亡陽異來路乎均是本方之所至治  
也謂之爲方備證即各方之通義也發汗以  
下辨正集成俱謂之爲例之故以爲真武湯  
之證是以者字爲死物也不他證亦甚

茯苓四兩桂枝三兩去皮白朮甘草各二兩炙  
玉函魚桂心皮各二字兩去皮二字無炙字千金方  
作白朮桂心皮各二字兩去皮二字無炙字並魚千金  
翼作朮和甘州右四味以水六升煮取三升去  
滓少溫之服金通味下有改因二字魚濕字十  
金匱服下有小便即利四字十  
便則利四字十

金匱云心下有痰飲胸脇支滿目眩苓桂朮  
甘湯主之痰飲咳又云夫短氣有微飲當從  
小便去之苓桂朮甘湯主之同並是據本方  
之功用也

痰汗病不解反惡寒者虛故也芍藥甘草附子  
湯主之玉函汗上有其字魚病字及上有而字  
調胃作小字脈起為上有屬字魚主之二字  
餘與玉函同但不作小  
本系者其有古陽異虛實者以二方之功用  
也當從玉函及脈經接調胃承氣湯為下  
系矣并之止云痰汗是不拘來路輕重之

意也魚後字為眼病不解者視見證未定之  
詞也非表證自若之謂也反字與附子浮心  
湯復字同云寒汗出瘧而復以異於從來惡寒  
也雖則異之乎猶恐其不曉悟矣更用虛故  
也三字以照於下文實也之句所以視其為  
陰寒裏熱之先驗也上篇末章以芍藥甘草  
湯治脚卒然則本方之所主治豈止惡寒  
而已哉所謂不言之境却存圖治之妙者乃  
是以等之處

芍藥甘草各三兩炙附子一枚炮去皮破八片

玉函三作一矢字去皮破八片五字  
並魚。千金翼。二面作五。而八作陸。右三味  
以水五升。煮取一升五合。去滓。分温三服。疑非  
仲景方。玉函五升作三升。五合作三升。疑非  
景。上。五。中。之。全。書。小。刻。俱。右。作。意。

章末方字全書小刻等作意字若是芍藥甘  
草湯通計八兩以水三升煮取一升五合為  
再服本方通計六兩半而以水五升煮取一  
升五合為三服其於水率服度不能無疑焉  
章末五字亦可怪蓋指其裁為二條者欤柳  
亦斥水率服度欤余也不明何敢訂之姑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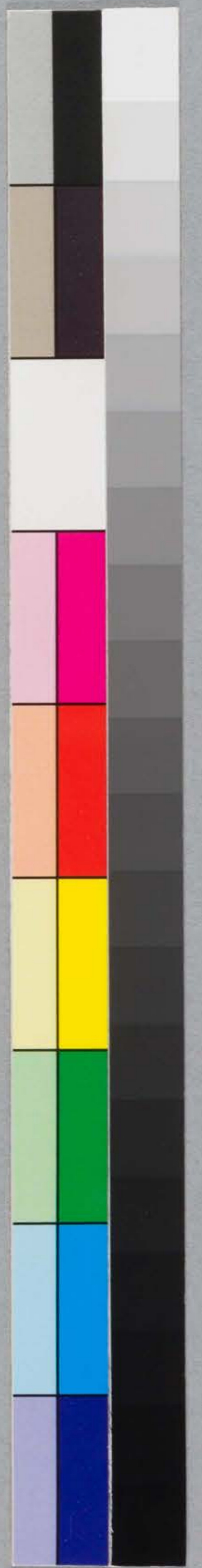
愚意以俟後之明者耳

發汗若下之病仍不解煩躁者茯苓四逆湯主  
之玉函之字者並魚主之二字脈千經金翼若吐病作以  
後魚者吐下以

本條者辨其有煩躁屬於陰者以示本方之  
功用也今以發汗若下之為冒首更云病仍  
不解所以視壞狀不止於此也而煩躁亦不  
一有共因表熱者為大青龍湯為小青龍加  
石膏湯有其因裏熱者為大陷胸湯為大承  
氣湯其它如五苓散吳茱萸湯甘草乾姜湯

乾姜附子湯等。雖均云煩躁，皆異其所兼之證者也。然本論中，以一煩躁決其治方者，俱為本方。為桂枝甘草龍骨牡蠣湯。雖俱屬亡陽之證乎。所犯已不同，則狀態亦自異。畢竟如此等之區別，自非能解方竟者，則難與論其義矣。以余言之，本方也者，於四逆加人參湯方內，加茯苓四兩之方也。而茯苓之為物，能治一身之悸，又能利小便。則本方之用，亦可以准知矣。豈止一煩躁而已哉。若以為止於汗下後一煩躁，平生涯魚用本方之日耳。

茯苓四兩 人參一兩 附子一枚 生用 去皮 破八片 甘草二兩 炙 乾姜一兩 半金書小刻俱用去以  
下八字無干 右五味以水五升者取三升  
金翼附子無干 去滓 溫服 七合 日二服 玉函作一味一升有吹咀二字  
以下作分溫再服 〇〇 金書小刻俱下二作 三升  
取三之三 千金翼作二 二服之二 小刻等作三 並為是 二服七合之度 太急與一斗取四升之法 合矣 琴山翁云 水率服度 不取四逆湯之法 故謂之茯苓四逆湯也 蓋本方之於四逆 加人參湯 猶如小建中湯之於桂枝



加芍藥湯自是一方也然則其亡全證者明矣豈所為一煩躁而設為哉可惜之至也

發汗後惡寒者虛故也不惡寒但熱者實也當

和胃氣與調胃承氣湯和胃承氣湯法但下有惡字和字

余字作宣調胃作小字不取經汗上有其字

子湯八字和下有其字與作宣調胃作小字

字金翼用承氣湯法但下有惡字和字

字湯方下調胃作小字出汗吐下後篇若茶下有惡字

本條者當從玉函及脈經接於芍藥甘草附

子湯為一條矣蒙頭九字是後人之所妄添

也熱字之上千金翼有惡字為是惡熱者為惡

寒之對乃陽明外候之一也實者為胃家

實之實謂其有結糞也觀外有惡熱以知內

有結糞所謂開其陽而論得其陰者鞅記扁

是也當和胃氣者通語也可以見內結未劇

之意矣諸書作小承氣湯非也辨正和本條

惡寒之與脈微而惡寒同不茶而愈之例省

病不解三字以故有此說耳殊不知玉函

脈經是其真蹟而本論乃後人之偽也所謂

脈微而惡寒者乃各半湯之中節而言之然

而彼之與此豈可不察而愈哉可謂惑矣

芒消羊升甘草二兩炙大黃四兩去皮清酒洗

兩玉函外臺二作三洗宋板古新怪異外作

芒消者別錄始載之前煉朴消為芒者是也

消類甚多以精粗異名本經止有朴消消石

其他是後來之所命也葶微云主痰堅故能

治心下痞堅或石韋燥屎兼治急結結胸腫

痞大便艱本經主治百病除寒熱邪氣逐

六腑積聚結固留癖能化七十二種石鍊餌

服之輕身神仙別錄云主治五藏積聚久熱

胃閉除邪氣破留血腹中痰實結搏通經脈

利大小便及月水破五淋推陳致新十一月卷

下消○大黃者一名黃良本經又名將軍當于李

葶肆呼稱錦紋者良近世葶蒿間雜和種而

鬻之不可不擇葶微云主通利水穀之毒故

能治胸滿腹滿腹痛及大便閉兼治葶黃謔

語痰立瘕腫本經主治下瘀血血閉寒熱

破癥瘕積聚留飲蕩滌腸胃推陳致新通利

水穀調中化食安和五藏別錄云平胃下氣

除痰寧腸間結熱心腹脹滿女子寒血閉脹

小腹痛諸老血留結翹月卷

右三味以水三分煮取一升去滓內芒消更煮

兩沸頃服玉函三味兩下有文但二字更下有上

十金翼更字以下作更一沸頃服少溫三味下

有切字取上有二物二字更字以下作外更煮微

全書小刻等頃服玉函則溫服是蓋因上篇

卒章少与二字而偽之者心本板為正琴山

翁云方名調胃承氣者調和承順胃氣之義

也雖素非疾臣之義然而用大黃芒消以謂

之調胃承氣者非後世醫家之所及也卷方議

斗鳴呼此一方一言足以破宋明醫家之藩

籬不亦偉乎

太陽病發汗後大汗出胃中乾煩躁不得眠欲

得飲水者少与與飲之令胃氣和則愈若脉浮

小便不利微熱消渴者五苓散主之玉函其人二下

字上得有字飲作脈列少与汗作當稍二

五上有与字飲作脈列少与汗作當稍二

無躁字下有共字二字魚以下之文可水篇後作當稍

二氣作中魚若字燥字下之文可水篇後作當稍

若字少下有汗作當稍二

之利可發汗作當稍二

若字少下有汗作當稍二

少与作當稍二

少与作當稍二

五小判俱躁作燥

本条者辨其有煩躁屬於陰者以示水法五  
卷之少也。臣之於水火亦是一法也。故玉函  
脈經等有可水可火之篇。後字恐衍也。汗出  
云大亦是臨時之一證也。胃中乾者通語也。  
少與飲之者水法之常例也。故傷寒例云  
與之常令不足勿極意也。言能飲一斗與五  
升是蓋本条之注脚也。令胃氣和四字。承胃  
中乾之句而言亦通語也。胃中之乾濕不可  
手而目焉。而所以言之者欲使人知其非邪

熱令然之也。消渴者所謂引飲也。消字有  
不作津液之意矣。成注云飲水多而小便少  
者謂之消渴。又云謂其熱能消水也。  
論卷今如本条上云欲飲水下云小便不利  
而復云消渴。雖言似相疊然而以各為要證  
不妨其為一證也。脈浮微熱者為表未解之  
證而小便不利消渴者為病有裏之候。下文  
所謂有表裏證者是也。前節之證而加後節  
之脈證者豈水法所能治哉。所以本方主之  
也。金匱消渴篇載脈浮以下之文。而者字之

下有宜利小便茯苓六字此叙表裏兩解之  
 方意也本論屬脫誤全書小刻等踪作燥平  
 上有與字比自非也夫本方中以苓字為名者  
 但二味耳而謂之五苓者何也琴小翁云當  
 是五物猪苓散之略極講錄卷九此卓見  
 也宋板本余下有或注云五味即猪苓散是  
 也即字錯置也當在五字之上全書有猪苓  
 散或謂即五味方也同名易相混於是乎冒  
 五味二字以別之也然則五苓之苓也者知  
 是猪苓之苓也

猪苓十八銖去皮澤瀉一兩六銖白朮十八銖  
 苓茯十八銖桂枝半兩去皮玉函及枝字去皮二

方卷三十四半兩作十二銖一兩六銖作三十一銖  
卷三十四半兩作十二銖一兩六銖作三十一銖  
上下有鹿字○外基十八銖皆作三分一兩六銖  
作五分半兩作二分○全書小  
刻俱無枝字六銖之下有羊字

散方之量以幾銖而定之細密何甚蓋本二  
 方合散者也不然何至于此耶○猪苓者莊  
 子謂之豕彘陶弘景云其塊黑似猪屎故以  
 名之或又云是楓樹苓其皮黑色肉白而實  
 者佳別錄云二月八月采陰乾集近代有和

產肉虛而澤薄須用藻品藻微云主治渴而小便不利本經云主治疾瘧解毒益症不祥  
 利水道久服輕身耐老海月卷張元素治  
 濕除濕去心中懊懣綱目澤溼者一名禹  
 孫鋤和名廿三才七夕力別錄云八月來  
 根集韻來為上和產亦佳須擇其不蛀者茶  
 微云主治小便不利胃眩兼治渴者本經  
 云主治風寒濕痺乳難養五藏益氣力肥健  
 消水久服耳目聰明不飢延年輕身面生光  
 能行水上別錄云補虛損五藏瘕滿起陰氣

止洩精消渴淋瀝逐膀胱三焦停水綱目卷

右五味搗為散以白飲和服方寸匕日三服多

飲煖水汗出愈如法將息玉函金搏字散作末

七字作魚如法將息四字下服字後字並搏字以上有  
 有即字魚如法將息四字下服字後字並搏字以上有  
 多作極以白飲和作上時水三小字黃第五服三  
 如法將息四字下服字外法為散作六字以字  
 飲和作水字魚下服字如法將息四字下服字  
 物生益音肉等○金書小刻魚如法將息四字

搏者字彙都橋切手推也又等也敵也春也  
 飲者字彙於綿切敵也仇可飲者亦謂之飲  
 夫可飲之物亦不一而止為周禮可考白飲

未詳諸書皆作水則古者水謂之白飲飲琴  
山翁云白飲魚所考疑白湯白湯者熱湯也  
羊儀散方寸匕者謂四方徑一寸之匕也  
寸非取枚散不落以為一匕唯謂方寸匕者  
乃其一匕也煖者字彙乃管切音暖溫也火  
氣也煖水亦未詳喻嘉言以為熱湯當論未  
知捷何書也據於霍亂篇本方能治霍亂熱多  
而渴者而霍亂之病夏月最多是以後世因  
書載之於中暑門同春入以為但治傷暑之  
方因而思之夏秋之間潢潦及長流水多是

溫煖而不甚冷也斥之謂之煖水欬然則白  
飲煖水俱是水之極而本方之服法蓋為道  
路急卒而立之亦不可知也雖然以其利小  
便苦汗為本方之意則不如用白湯之為勝  
也如法將息四字雖素不妨於事而他方不  
悉言之則諸書魚之者為是

苦汗已厥浮數煩渴者五苓散主之五函已作  
而字屬字魚主之經下字而字短上存復字者下有  
作字煩渴  
本系者辨其有汗後不減熱狀者以據本方

之功。用也。已者畢也。浮數者為表熱不輕之候。而雖未再見其證乎。外證未解者可知矣。煩渴者為裏熱不淺之證。而成於黃汗不節。軟小便不利。不言之亦必矣。是下文所謂有表裏證者也。較之上篇白虎加人參湯其勢雖少異。平均是汗後之煩渴也。誰不艱於紙上之辨耶。但道也者存於事與辭。苟能參之以方意。則其於實地也。蓋易及也已矣。金鑰之浮數之下。當有小便不利四字。証辨正云。讓之於方。其然。豈其然乎。雖然前後四條之

於本方也。詳略互之耳。何必每條不悉具之責。

傷寒汗出而渴者五苓散主之。不渴者茯苓甘草湯主之。

脈經二條。皆作屬。二

本條者辨其有初起系於裏熱者。以擴二方之功用也。前後之數證皆以誤治之後而言。今也不言誤治。又不言日數。其就初起而言者必矣。蓋以初起言之。汗出者似中風矣。渴者似過痰矣。以已經日者言之。汗出之與渴俱是。陰明轉入之外應也。然而惡寒之疼

痛之脉浮緊。果不與三者同也。故以傷寒為  
冒首。霍亂云。霍亂頭痛發熱。身疼痛。熱多  
欲飲水者。五苓散主之。可見仲景之於治也。  
唯隨其證耳。不拘於名與因也。不渴以下。但  
言艾概。所以視五苓散以渴為主之意也。厥  
陰篇云。傷寒厥而心下悸者。宜先治水。當服  
茯苓甘草湯。却治其厥。不爾水漬入胃。必作  
利也。彼是皆略之也。由此觀之。茯苓甘草湯  
也者。本別有五苓。而今亡之者明矣。  
茯苓二兩。桂枝二兩。去皮。甘草一兩。炙。生姜三

兩切

玉函

並魚

苓

作三

兩

去皮

二字

切

右

四

味

以

水四升者。取二升。去滓。分溫服。

玉函

十

金

翼

俱

琴山翁云。玉函茯苓作三兩。為是。又云。厥陰

篇所言者。本方之正證。而本條乃其略也。錄講

余則以謂。彼是皆因略也。彼則遺於浮出。此則

略心下悸。雖互略之。均是傷寒中之變證也。

學者能就二條所言。以察立方之意。則雖不

傳全條。亦於本方之用。綽有餘裕焉。

中風發熱。六七日不解。而煩。有表裏證。渴欲飲

水。水入則吐者。名曰水逆。五苓散主之。玉函則

作即魚

者字名曰作狀為。千金翼煩下有者字。魚下  
飲水作

本條者辨其有表熱裏渴不尋常者以擴本  
方之功用也。中風者指上篇提紀之諸證而  
言之。夫以中風為胃首而復言發熱者何也  
蓋下文煩也者以其魚時而飲之熱而言。六  
七日之久已有魚時而飲之熱則從來發熱  
當罷而魚復有焉。今也則不以故不得不更  
言之。是非表熱不尋常有表裏證者承上  
起下之文法也。折續渴為二候乃上表而下

裏也。水入則吐者謂其飲之即吐也。不飲則  
不吐者可知。縱使其不欲者強飲之亦不必  
吐也。而况於已煩且欲飲乎。是非裏渴不尋  
常乎。表裏之奇狀豈盡其理哉。然而非成注  
所謂熱深等之義也。然仲景以證散之而  
不以理散之。其謂之因家之輿梁亦亦可乎。  
玉函名曰作狀為。然金翼為是成注云。以其  
因水而吐故居水逆是也。上文既言利小便  
止渴解表之功而今又示其治奇狀之能。魚  
他所以擴其功用也。

未持脉時病人手又自冒心師因教試令欬而  
不欬者此必兩耳聾也所以然者以重裝  
汗虛故如此玉函其字○作以脈經開上有即字汗

本条者當是叔林枚甘草湯之条者矣平脉

法中間有同體之文鄙俚殊甚不足取

後飲水多必喘以釐之亦喘俱玉函脈經

本条者辨其有喘證成於過水者以示水法

之戒也多字為眼裝汗後必有渴但不可多

與之仇得肯察而有功者失肯察則有害為

水也者本雖常用之物然而有治煩躁不眠

等之功則有釀喘作悸等之害為灌者字彙

古玩切音貫流也澆也漬也灌流於身者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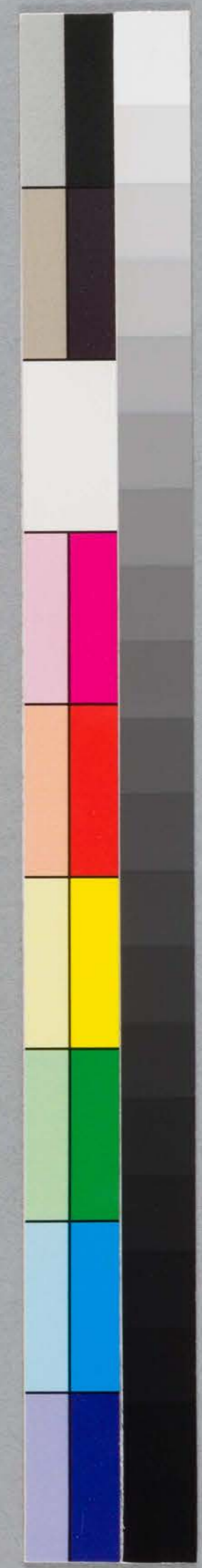
且為喘况於其多飲之乎所以有此戒也

後汗後水菜不得入口為逆若更裝汗必吐下

不止玉函其字○下全翼○玉函經

本条者辨其有汗後不渴者以示汗法之戒

也為逆者不煩之謂也成注以逆字為吐逆





空煩煩為魚熱而煩者非也難經云虛實者所謂  
牢濡之意也此對虛煩之虛亦然非三法致  
精虛之謂也故一陰篇云下利後更煩按之  
心下濡者為虛煩也虛煩之名義於是乎見  
明白成注云蒸汗吐下後邪熱乘虛容於胸  
中謂之虛煩煩者熱也胸中煩熱鬱悶而不  
得散散者是也講錄取此歲成氏又云心中  
鬱々而煩也明理論成說雖是亦與心煩無  
別矣於虛字之義未得其實者也反者君  
韻府遠切音返覆者字彙方六切音福反覆

者反身覆身也顛者字彙多手切傾斜也仆  
倒也倒者字彙都導切仆也顛倒者顛身倒  
身也煩者字彙烏考切煩惱也懷者字彙又  
冬切音畏煩懷者憂悶意成注云俗謂鶻突  
是也成氏又云煩者煩惱之煩懷者鬱  
悶之負即心中煩々惱々懷々鬱々然  
不舒暢憤々然魚奈比之煩悶而甚者煩懷  
也明理論蓋反西復顛倒者躁之劇容而聲之  
所目也心中懷懷者煩之劇象而病者之所  
覺也者字彙於上下二節俱是本方之所

治也。少氣者。古人無明解。言議云欲言不能  
成引劉棟云。呼吸微弱如絕。靈樞經脈篇云。  
氣虛則肩背痛。少氣不足以息。竹葉石膏湯。  
云。虛羸少氣。因此觀之。劉棟之說。似是。夫吐  
也者。以聲為主。吐也者。以物為主。吐吐固異  
情。苟能知其有別。則能知生姜之不妨於吐。  
法為古。某醫家觀仲景有吐言。以謂。吐子鼓  
湯。非吐齋誤矣。蓋以。吐子鼓湯。吐心中之  
毒。以方中之生薑。止從來之吐。此乃隨證之

妙處也。二子勿輕視。

梔子十四箇。辟香鼓四合。綿裹千金。箇在枝。無聲。  
箇籩。外。豐。施。不。有。肥。字。

梔子者。一曰木丹。經和名。少干。十二。本草。梔  
作危。為是。梔者。蓋別物也。茶微云。主治心煩。  
故兼治。黃。本經云。主治五內邪氣。胃中  
熱氣。面赤。酒皰。齧鼻。白癩。赤癩。癩瘡。別錄云。  
療目赤。熱痛。胸心。大小腸。大熱。心中煩悶。目細  
卷三。○香鼓者。豆鼓也。臭氣射鼻。故云香鼓。  
諸家本草。但呼為鼓。有鹹淡二種。本方所用。

者。乃其淡豉也。豉法出于外臺。云用黑大豆  
二。三斗。六月内淘淨。水浸一宿。漚乾。蒸熟。取  
出攤席上。候微温。薑覆。每三日一。者。候苦衣  
上遍。不可大過。取晒。簸淨。以水拌。乾濕得所。  
以汁出。指間為準。安。癰中。築。實。桑葉。蓋。厚。三  
寸。密封。泥。於日中晒七日。取出。曝一時。又以  
米。認。水。拌。入。麩。如此七次。再蒸。過攤。去火氣。  
癰。收。築。封。即成矣。葉微云。主治。心中懊。憊。兼  
治。心中結痛。及心中滿。而煩者。別錄云。主治  
傷寒。頭。痛。寒。熱。瘴。氣。惡。毒。煩。躁。滿。悶。虛。勞。

喘吸兩脚疼冷殺六畜胎子諸毒綱目卷五

右二味以水四升先煮梔子得二升半內豉煮

取一升半去滓分為二服温進一服得吐者止

後服玉函為字者字並有知字魚為快字吐上金

吐者與者吐字外金薑味作物取無為字二作再  
以下煮上若一更服得吐金更分服之進

集注云舊本有一服得吐止後服七字以因

瓜蒂散中有香豉而誤傳於此今為刪正張  
著也東何翁云以言有微余亦從之豉微下  
琴山翁云梔子豉湯能湧吐其毒集注之說

此處誤  
子全美致  
湯之方  
玉出魚者  
下者為字吐者  
快字或字刻  
不別之

似不可從雖然。梳子不得香豉則不能吐之。  
二方議議知言哉。琴山翁之言。

梳子甘草豉湯方。梳子十四箇。碎甘草二兩。

炙香豉四合。綿裹。右三味以水四升。先煮梳

子甘草取二升。羊內豉煮取一升。平去滓。分二

服。過庭一服。待吐者止。後服。研。鱈。者。下。有。快

字。中。加。甘。草。藥。作。於。梳。子。豉。

二方俱不以加字稱之。蓋以其本來之一

市也。

糞汗若下之而煩熱。胸中空者。梳子豉湯之。

玉出魚者。下者為字吐者。快字或字刻。不別之。  
而字。施。上。有。氣。逆。字。拾。心。四。字。主。之。金。翼。魚。而。作。

本條者。辨其有壞快。稍漫緩者。以據本方之

功用也。若者。猶言。或以別於前條。併犯三法

者也。煩熱者。以魚時而歇之。熱而言比之止。

云煩者。但加大星之意耳。故成氏云。為煩而

熱。魚時而歇者。是也。明。理。論。又云。為熱。兩煩。

非若糞熱而時糞時止也。空者。字彙。職。日。票。涉。

正為切音。質塞也。夫身表為煩。熱。膈內。覺空塞。

不問來路之輕重。寧不從事於本方乎。今按。

心而云胸。變煩而云窒。非漫而緩者乎。所以別於前後二條之證也。

傷寒五六日大下之後身熱不去心中結痛者

未欲解也。梔子豉湯主之。註：樞。樞也。以未欲解。

魚後字也。作下有屬字主之。

本條者。辨其有結痛似結胸者。以據本方之功用也。身熱者。身表有熱之者。辭而不去者。應去而不去之謂也。已經五六日之久。殊為大下犯逆之後。則非尋常積熱之比也。故云身熱不去。心中者。胸中也。結痛者。鬱結而痛。

也。味欲解者。以表證而言之。非以結痛而言也。

也。夫下利已止而結痛在胸中。是能似結胸者也。然而本條之證。但是在胸中而已。有味。

欲解之表勢。而無心下鞅滿之標候。雖劃然。

別於結胸。亦恐昧者誤也。更變其辭云。心中。

也。蓋結也者。為結實之結。子虛煩之虛。亦懸。

絕也。成注云。下後身熱不去。而心中結痛者。

虛煩也。亦同。此以結痛為虛煩。太魚謂。

也。豈有虛結哉。其以身熱之去。而辨結胸之。

與虛煩。亦是迂說也。結胸之證。豈可悉魚熱。

我金鑑以為梔子乾姜湯之證一曰正誤云梔子乾姜湯子乾姜湯子乾姜湯是梔子乾姜湯子乾姜湯子乾姜湯干姜湯之條因逆其疑身琴山翁以金鑑之說為是講義余則不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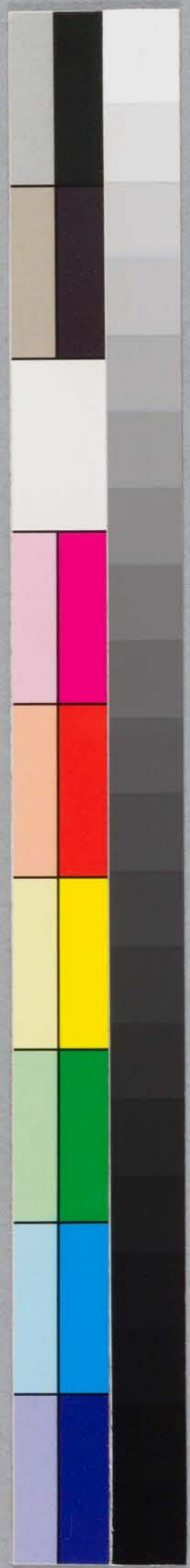
傷寒下後心煩腹滿卧起不安者梔子厚朴湯主之經云心煩下有而字者作煩而也者字二脉字

本條者辨其有胸腹等病勢者以示本方之功用也心煩之與腹滿更無輕重甲乙也故不云虛煩臥起不安者摸其魚輕重甲乙之

詞謂俱不能久也成註云滿則不能卧煩則不能卧可謂能解矣本篇有腹微滿鬱之微煩者與調胃承氣湯之言太陽病過經大證之微者猶且用下法而本條之證不用之者何也蓋日月首二字寓外證者明矣

梔子十四箇厚朴四兩去皮枳實四枚浸水炙令黃玉函去皮二字浸字以下作枳實

枳實者一名推胸物名未詳華產為上朝鮮次之本并未產以物方今以真橘



充之。和名カラヲ夕不堪使用。蘇頌云七月  
八月米者為實。蘇頌云九月十月米者為  
殼。蘇頌引以此說非也。葉堅云。既云實則兼皮肉  
仁。穰核而言。又云。殼者謂皮之薄而堅硬也。  
杏刺著於說。是也。葉肆云。謂茶子樣者。韋  
原始謂之鴛眼。以物為雀。但則用之。葉微云。  
主治結實之毒。蘇頌云。秋名。引。宗。云。仲。景。治。其。結。實。之。義。破。兼。治。胸。滿。胸。膈。痛。腹。滿。腹。痛。本  
經云。主治大風在皮膚中如麻豆苦痒除寒  
熱。結止痢長肌肉利五藏益氣輕身。別錄云。

除胸脇痰癖。逐停水。破結實。消脹滿。心下急  
痞痛。逆氣。脇風痛。安胃氣。止澹泄。明目。蘇頌云。卷三

六十

右三味以水三升。羊煮取一升。羊去滓。分二服。  
溫進。一服得吐者。止。後服。蘇頌云。玉。為。鴛。上。羊。字。分。下。金。葉。吐。上。有。快。字。作。以。魚。上。者。  
梔子得香鼓。則能涌吐。胸中之毒。不得香鼓。  
則不能涌吐之。然本方不用香鼓。且腹滿者。  
固不可吐之。因以觀之。溫進以下。即後人做  
梔子鼓湯。而妄添之者明矣。

傷寒鑿以丸茶下之身熱不去微煩者梔子  
乾姜湯主之屬五丸作二圓字者千金翼之作者

本条者辨其有表熱心煩挾厥利者以示本  
方之功用也凡仲景用丸茶者多是緩證也  
如抵當丸大陷胸丸可以見焉蓋傷寒之病  
轉變如反掌方其將下之時則必用湯茶是  
以湯勝丸散中病便止不必盡服之也今不  
可下而下之固為大逆而況於其用丸茶乎

此所以痛責前醫而切戒後來也本論中謂  
以丸茶下之者已慮三矣而其二條皆遺下  
利晚裝之害本条雖獨不言下利而不言下  
之後則下利未止者固無論也服法後不言  
平舊微瀉者不可與服之舊字可着眼謂不  
因誤下而瀉者也非本条有下利不止則何  
有以戒乎然則身字之上當添下利不止四  
字者乾姜之為物能兼治下利則所以用本  
方者全在下利之不止也且黃芩能治下利  
又能治心煩然今用乾姜而不用黃芩其有

利中帶陰象者可知也。金鑿不解此意。處以  
為梔子豉湯之證。何其過也。哕成氏以未  
注家之多。不下於數者。而莫一人之言及於  
此者。獨何也。蓋者之矣。我未之聞也。

梔子十四箇。薤白一兩。右二

味以水之外。手煮取一升。半去滓。分二服。溫進

一服得吐者。止。後服。凡用梔子湯。病人舊微溏

者。不可與服之。吐玉函。魚二羊字。二魚字。作九字。三下字。

為別條。上在第二卷。病作證。其二字。魚者字。及九字。以下

金翼。魚上。半字。吐。上有快字。魚者字。及九字。以下

玉函一兩。作二兩。魚二半字。千金翼一兩。作

貳兩。魚上。半字。以千金翼為正。溫進以下

十字。与前方同。後人之所亡。漆也。全書小利

等。以九字以下為別條。非也。下利不止者。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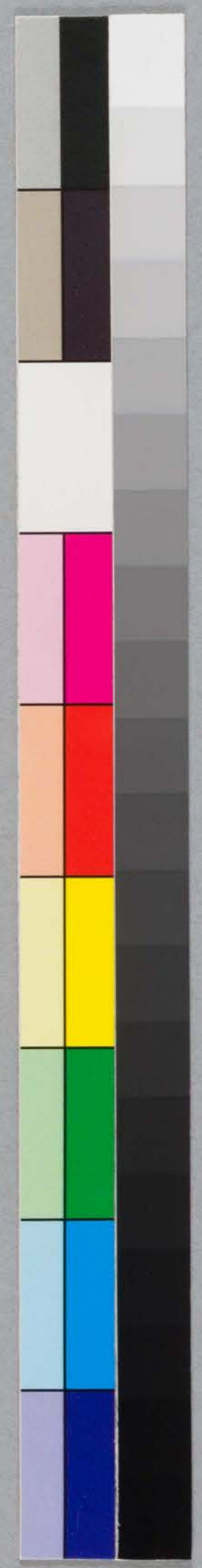
用本方。故有以戒也。湯字之上。魚豉字者。就

梔子請湯之意也。以處舊字。對誤下者而言。

字。彙巨。又切對新之稱。久也。昔也。溏者。謂屎

如泥也。其不因誤下也。微溏者。猶且禁之。而

况於大下利者乎。太陽病。發汗。汗出不解。其人仍發熱。心下悸。頭





古名矣。玄武者，乃北方之神名也。

咽喉乾燥者不可發汗。五。函。汗上有其字。○十金翼。且

忌。篇不可作忌。汗上有其字。

本条者，辨其有兼證已於汗法者，以示大青  
驚之戒也。以下六条，皆就其病傷寒上而言。  
之咽者，食道也。喉者，氣管也。而其於乾燥也，  
非病位將一轉者，則前時有故於裏者也。故  
少陰篇首云：少陰之為病，口苦咽乾，目眩也。  
又云：少陰不可發汗。發汗則譫語。太陰口舌  
乾燥者，為裏有熱之候。白虎湯，其魚裏有熱

而然者，為有瘀血之診。金。通。婦人。為肺癆之

徵。又有畜飲所致者。五。甚。散。已。仇。如。以。數。者。

假令有體痛惡寒之表證，亦皆不可發汗者。

也。宜哉其戒之也。發汗二字，蓋以大青龍湯

而言也。

淋瀝不可發汗，必便血。五。函。汗上有其字。○十金翼。不可

上作忌。有其二字。

本条以下各條，後遺蓋以其所適見而言也。  
淋者，淋瀝之淋，而小便不利者是也。字彙  
黎沈切。音林。說文以水沃也。澆也。而不言淋

痲之義又痲字云。謨加切音麻。風熱病。又不  
与本条相涉。痲名痲字云。慄也。小便難。慄々  
然也。痲濕。喝蒲。指小便已。灑々然。毛聳者。謂  
之淋。由此觀之。淋与痲同。痲名爲得。王三阳  
云。血家汗家。俱指本人。平時舊病。言之也。玉  
說。是也。淋家者。謂舊有淋病。今嬰於風寒。痲  
者也。便者小便也。凡論中。單稱云。便者。多是  
大便也。今以淋家爲冒道。則此處便血者。謂  
小便出血也。是蓋謂其概也。淋家非米。然也。  
須審新舊輕重。以從其時宜而已。

瘡家雖身疼痛不可。汗汗出則瘡。玉作攻其表。瘡作瘡。○脈經。黃汗作攻。其表。○宋叔及養老。翁校。本俱接。瘡作瘡。○其表。○宋叔及養老。翁校。本俱接。

本条者。舊本誤接之。前条。今從諸本。以爲  
別条。瘡者。字彙初莊切音窓。瘡也。傷也。瘡家  
者。謂金瘡折撲之人也。金鑠之。瘡家初起。毒  
熱未成。法當汗之。所以瘡字。爲諸癰腫  
之謂。殊不知本条也者。与瘡有。瘡者難  
治之条。驗腫。瘡之義也。又瘡者。謂灸与  
瘡也。灸瘡之瘡。豈可以諸癰腫。瘡之。其蓋奪



者皆是寸口之脈也。玉函外臺等無陷字。若  
非字訛則羨文也。雖出路有異均是體中之  
血耳。何必頰上之肉特脫去耶。脈者筋脈也。  
急緊者謂擊急緊縮也。然處直視不與昏冒  
直視同也。下文不能動可以微為尤怡注。全  
匱以頰上陷為太陽動脈不起之義。而以所  
字為寸口之脈。神典本條上云頰上陷者頰  
而陷下不起也。脈急緊者寸口之雖言似是  
亦過嚴也。動者字彙與瞬同。又與旬同。目動  
也。外臺成本等。魚目字者為是不能目動是

以不得眠。皆筋脈急緊之所致也。

亡血家不可發汗。發汗則寒慄而振。玉函作振  
表汗出亡字。脈經則作而。餘外臺玉函同。

本條者指吐下血及產後等言。而談一切去

血者也。寒者惡寒也。慄者戰慄也。振者謂振

也。然而裏也。成注云。鍼經曰奪血者無汗奪

汗者無血。黃汗則陰陽俱虛。故寒慄而振。所

謂鍼經者。靈樞榮衛生會篇也。奪者字彙徒活

切。強取也。亡與魚通。成氏引證正得其源也。

汗家重發汗必恍惚心亂小便已陰疼。與魚銜

血少故也。本條者辨其有初起之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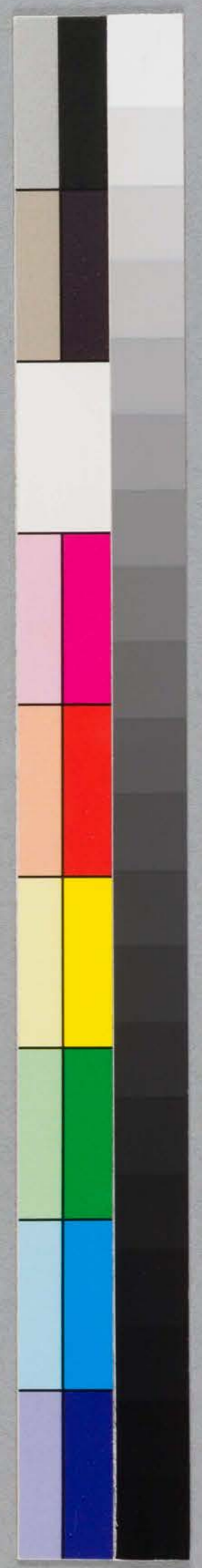
遠發汗者以宗氣龍騰成也

病常條也

本條者辨其有自行出汗者下條之注

病人藏本條者辨其有執越者於內結

但為發汗者以示板伏邪之夫也



糧丸其玉函汗上有其字丸作圓○金翼汗上有其字  
本全書列此句下有關字成

本条者指平素自汗出者言而誤一切汗出之證也麻黃湯大青龍湯並治其魚汗者而桂枝湯越婢湯同治其汗出者雖均云取微汗亦為方意懸絕發汗二字以大青龍湯為言者愈明白也恍者字彙同恍之字云尸厝切昏也又恍惚不分明也惚者字彙呼骨切音忽恍惚失意也老子云惟恍惟惚又云恍惚兮惚兮王弼注云恍惚魚形不繫之歎由以

觀之恍惚者失意之義即心亂之形容也小便以下疑是錯簡前後數条皆不言治方豈有汗家獨言治方之理式且丸方不待辨之何益不親而可丸字在下諸本有闕字外處有缺簡之謂也本板劑之者非也

症人有寒復發汗田月中冷必吐蛇其字函汗上有其字函同○十金翼人作者四汗上  
本条者雖均似發汗之戒而不與上文數条同當是有好為而言者矣寒者蓋寒飲多寒之寒也有寒者有熱之對詞謂軀內有水毒

者。全。實。有。滋。飲。用。兩。青。龍。之。辨。又。有。風。水。皮。  
水。發。其。汗。之。治。法。則。本。條。也。者。以。其。魚。熱。者。  
而。言。也。復。者。反。也。蛇。者。字。彙。于。媯。切。音。  
為。人。體。中。長。蟲。說。文。子。恢。切。集。韻。作。蛇。音。田。字。  
彙。說。文。音。異。而。義。同。以。說。文。為。正。病。源。九。蟲。  
候。云。蛇。蟲。者。是。九。蟲。內。之。一。也。長。一。尺。亦。有。  
長。五。六。寸。卷。十。然。吐。蛇。之。證。亦。一。而。止。為。余。  
賈。有。蛇。蟲。病。篇。可。考。琴。山。翁。以。下。第。二。十。七。  
條。病。人。脈。數。之。章。為。本。條。之。注。脚。或。然。矣。果。  
翁。說。之。是。乎。脈。經。小。注。蛇。作。逆。者。是。

本。發。汗。而。復。下。之。以。為。逆。也。若。先。發。汗。治。不。為。  
逆。本。先。下。之。而。反。汗。之。為。逆。若。先。下。之。治。不。為。

逆。玉。函。此。字。二。若。字。逆。皆。有。者。字。

本。條。者。辨。其。有。汗。下。先。後。異。治。例。者。以。示。常。  
變。倒。行。之。戒。也。本。字。之。下。當。皆。添。當。字。看。本。  
當。發。汗。者。以。其。不。挾。下。證。者。而。言。復。者。反。也。  
先。舉。逆。治。之。太。者。以。起。常。變。二。例。之。文。也。若。  
先。發。汗。者。以。其。挾。下。證。者。而。言。先。字。可。着。眼。  
治。者。讀。為。平。聲。治。法。之。治。也。措。八。分。重。證。而。  
治。二。分。表。證。雖。似。理。不。順。而。於。治。法。則。為。順。

也故云治不為逆。以上一節為常例。論中標其倒行者，多矣。以下一節，乃其變例也。而句俱用先字，其訣二證者可知。本先下之者，謂其當先下之，然後汗之者。如桂枝去桂加茯苓亦湯之於心下滿，小承氣湯之於腹大滿，不通是也。雖然是蓋不待止之手段，而不容易之術也。若輕忽行之，則不免倒行之罰。寧可不研精乎？本并注家或以為挽入其不待解固勿論也。成氏以來，明清諸家莫言及於此者，不亦怪乎。

傷寒因下之續得下利清穀不止身疼痛者急當救裏後身疼痛清便自調者急當救表救裏且四逆湯救表且桂枝湯二函者上身下解有體字且四逆湯救表且桂枝湯二函者上身下解有體字且四逆湯救表且桂枝湯二函者上身下解有體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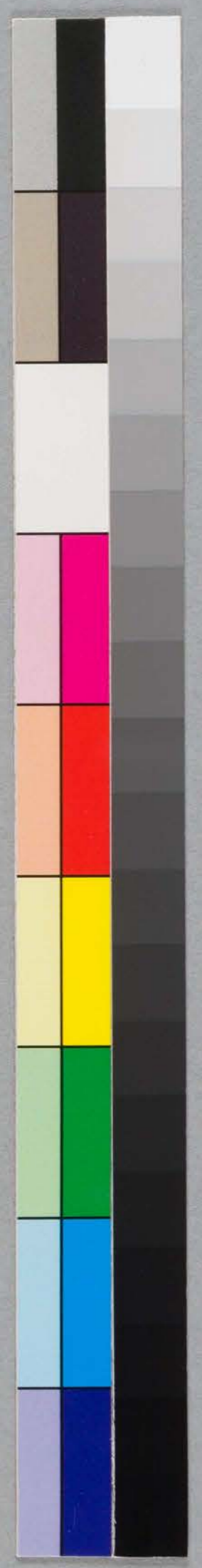
下後身八身下皆有體字二者上後身下解有體字  
濕第九身者後字以下作且者後身下解有體字  
七字○金下皆有體字  
寒作病身下皆有體字  
下針二

本條者辨其有鑿治犯前條首篤之戒者以示陰陽並見之治例也。凡表裏俱病者必解其表唯恐其作表熱內陷也。陰陽並見者必先救其陰唯恐其至厥陰危急也。况於誤

治所致者乎。傷寒而下之者，所謂大逆也。故用醫字以責之。清者，固也。穀者，食也。凡云下利，清穀者，摸厥陰下利之詞也。甘草浮心陽云。下利日數十行，穀不化，亦是清穀耳。而不云下利清穀，所以視其有狀情不同也。玉函脈經等，身下有膿字，本論屬脫誤。夫下利清穀者，陰候也。身體疼痛者，表證也。陰候已見，則危急將至也。故云急當救裏。救者，讀會居又切。字彙音鳩。詩抑風，匍匐救之。本論或云救，或云和，皆攻理之意也。不可拘泥。後者服

四逆湯之後也。清便者，大便也。自謂者，謂鞭軟如常也。不童能化而已。下利亦止，故不云清穀也。自謂二字，寓發於而復之意。蓋非汗吐下得速功之此也。下篇云：及下之若利止，必作結胸。今也下利已止，唯恐其作結胸也。故於救表亦云急，尚論編以清便自謂為小便清，大便調之義，可謂惑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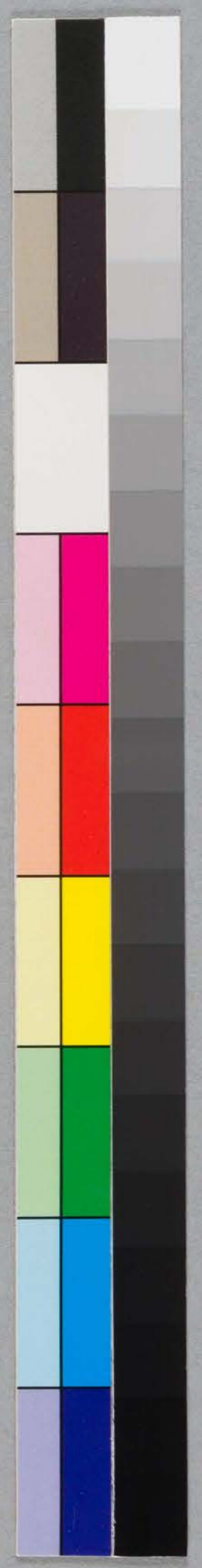
痲熱頭痛脈反沈，若不差，身體疼痛，當救其裏。宜四逆湯。痲，上函。有餅。暖。疼。字。體。下。有。更。字。宜。下。有。溫。茶。二。字。同。十。金。翼。與。脈。經。同。



本条者辨其有脉先見陰狀者以擴先救陰  
之治例也。前条者就誤治者而言本条者以  
直捷者而言亦互文之意也。業熱頭痛者  
證也。沈者為陰脉又為在裏若不差者視其  
有兩路之詞也。非已見其不差而後知其為  
陰也。以反字是其為怪。以若字視其有伏蓋  
有脉先復而證後解者如平脉法所謂脉當  
浮大今反沈遲故知愈是也。戒注又有證陽  
而脉陰者如辨脉法所謂陽病見陰脈者是  
也。兩路之差別所關係最鉅况又雖更加詳

痛之表而脉尚不變沈豈可不豫為哉裏者  
猶言陰指其所以見沈脉者而言也。今不治  
益熾之表而治未熾之伏雖殊矣於隨證之  
意亦師其可也之一教也。若夫治表證之手  
段則讓之於前条而不言所以歸重於陰證  
也。

太阴病先下之而不愈因復發汗以此表裏俱  
虛其人因致冒冒家汗出自愈所以然者汗出  
表和故也。裏未和然後復下之。  
家下字當字魚家下有當字裏未和作表和



魚下後字及致字翼魚上之字爰下有表和二  
得字然復小刻復上得有字魚赤字

本条者辨其有医治犯常例倒行之戒者  
示表解之奇状也但語勢口氣自有王家之  
風韻豈是叔正經者矣舊本脱上之字今從  
諸本補之標云先下之其訣下證者可知不  
愈者以太阳病而言復者再也以此者指倒  
行而言表裏俱虛者叔其致胃之源也上因  
也者因於表不解也下因也者因於倒行損  
表裏也胃者極胃也成注引金匱而叔之是

也產後一病篇云亡血復汗寒多故令極言耳又云厥而必胃胃衰欲解必大汗出云云

小柴胡湯有蒸而振之例阳明篇有奄然者

狂之言本条之於胃亦類也胃衰一句盖引用

古語以叔表解之僥倖也王家之奇文律々

有如此者矣裏字之上全書有得字行也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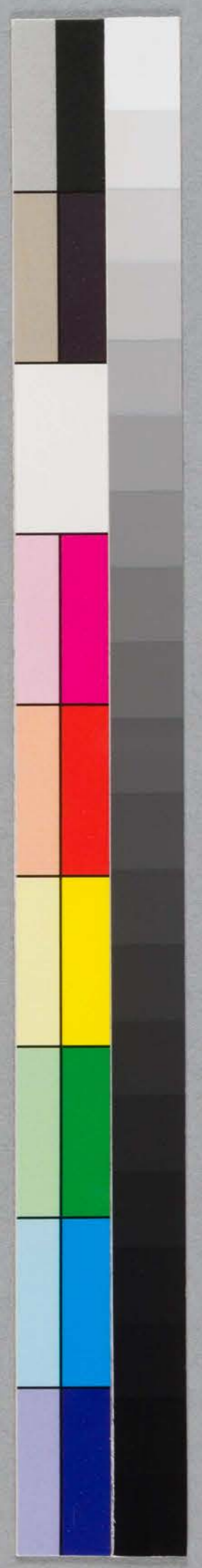
刻以未字夫和也者病人愈之謂也裏之已和

者豈有復用下法之理乎哉脱誤明矣

太阳病未解脉陰阳俱停一作必先振標汗出

而解但阴脉微者先汗出而解但陰脉微一作

者下之而解若欲下之宜調胃承氣湯用一大



柴出湯之五通標有先出字二但脈二字並魚  
 下出湯之五通標有先出字二但脈二字並魚  
 枝湯六字欲注三字調胃字二字並魚  
 右其字最注三字調胃字二字並魚  
 出作之魚最注五字上柴胡湯字若欲下  
 之一尺實調以作屬大柴胡湯字若欲下  
 一作尺實調以作屬大柴胡湯字若欲下  
 下有且桂枝湯四字魚下其字若欲下  
 湯法出全有先脈上其字若欲下  
 字上注魚用字若欲下  
 可字下篇作大柴胡湯本論

本條辨其有表裏瀆路見於脈者以擴上文  
 常一變之治例也未解二字不止視其在表  
 之次即下文自遺之與挾裏兩意之所繇生  
 也陰陽者尺寸也停者平均調和之謂也誠

云氣偏勝者陰字彙唐一切音廷止也定也息

也但定也之義為近難經本義云使金得與  
 木相停五難本條停字正與以同蓋脈之於  
 微不一而止焉本條也者為欲解之微所謂  
 浮大減小之微也故停微五文以別於亡陽  
 諸陰之微也非脈有以名也以裏先字先於  
 汗出也標者字彙力質切音栗懼也凍縮也  
 先振慄汗出者謂其振搖戰慄然後汗出也  
 辨脈法所謂戰而汗出者是矣以上一節先  
 舉尺寸魚偏勝者以起偏微之下文也蓋微

之所見為邪氣將潰之處是本條肝要之義也。但陽脈微者謂寸部特徵而尺部未微也。下先字併其挾裏證者而言之。先汗出而解一句當添然後下之。若欲汗之宜桂枝湯十二字看。今言其自汗出而解者而當汗之者自在其中矣。是謂常例也。但陰脈微者謂尺部特徵而寸部未微也。此處不用先字其意亦深矣。下之而解一句當添自利而解四字看。本篇云十餘日振慄自今言其當下之者而不等而利者自有其中矣。是謂變例也。學

者須玩味若欲下之四字其互而寓之者自彰然於語裏矣。成注引傷寒例所謂陽盛陰虛而和之。王三陽駁之云。既見微脈不必更用汗下法。又云。觀經文用調胃承氣字可知矣。非必當下之下也。余則以謂成氏遺於自解者而王氏遺於可下者皆偏見也。琴山翁云。但字以下恐後人之所附託也。誠然矣。雖然方見證錯雜疑路不明之時自非其賴於脈候何以得出於正路矣。然則本條之於實地豈無所關乎哉。今折衷二氏之說以

詢於將吏明哲之士也。區々管見果非也耶。

安藝 望月弘

備前

龍口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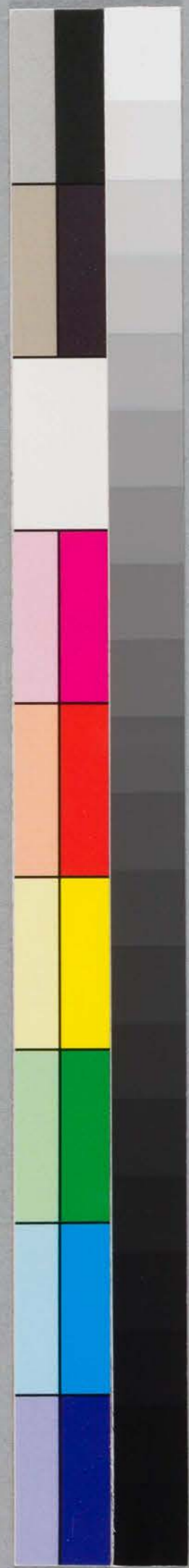
同校

撫山講義二編卷四終



10  
3404

Handwritten text in vertical columns, including characters such as 公, 丸, and 氏, with significant ink bleed-through from the reverse side.



平点外整

庚戌年九月十日

馬國代

